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；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